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年報  
2021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150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 渭先生  
徐 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 禮女士  
鄭 誠先生  
應鹿鳴先生

## 公司秘書

葉毅恒先生，FCPA, FCCA

##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風起支行)  
靜岡銀行(山梨縣分行)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文一西路1288號  
海創科技中心  
4棟8樓813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31樓  
02-03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網站

<http://www.tuyigroup.com>

## 股份代號

170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爆發及其全球疫情(「**該疫情**」)於二零二一年持續，對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帶來前所未有的不利影響。於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為確保平衡產生收益的業務組合，以降低本集團業務所面臨的現有風險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狀況、策略、競爭優勢及市場推廣方法進行檢討及持續評估後，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增加投資及專注於其電商業務平台—以「**店長直郵**」品牌下以日本生活方式為主的線上跨境免稅店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 20.8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32.7%，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40.6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 45.3 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然而，根據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杭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知，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暫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出境自由行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投資及專注於「**店長直郵**」系列業務(「**免稅店業務**」)，免稅店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 13.1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 18.1 百萬元，增幅約為 38.4%，主要由於 (i) 擴大媒體覆蓋面，加強信息技術平台，簡化「**店長直郵**」的訂購流程，從而提高客戶的整體滿意度及復購率；(ii) 利用本集團對客戶產品偏好的深入了解，在線上平台上進行更多的交叉銷售；及 (iii) 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若干熱銷產品的產品設計及製造，以確保穩定的供應及最大化該等商品的毛利率。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創建自身品牌「**HDL 面膜**」，並自二零二一年起於國內及日本市場推出銷售該產品。

鑒於各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起實施的封關措施及其他旅行限制，酒店業務於二零二一年面臨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利用機會，透過將東京酒店作為指定隔離酒店維持其營運。

展望二零二二年，鑒於若干國家的封關措施以及航班暫停及邊境關閉等其他旅行限制預計將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及專注於免稅店業務，建立自身的產品品牌，擴大產品設計及製造能力，增加產品種類。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策略長遠而言對於降低本集團業務風險至關重要，使本集團能夠隨時把握封關措施及旅行限制取消後回升的第一波旅遊需求。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及毛利率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銷售旅行團								
– 日本	-	-	-	不適用	2,407	5,798	7.8%	-175%
– 除日本以外	1,442	4,790	6.9%	30%	1,016	3,375	3.3%	-15%
銷售當地遊–日本	-	-	-	不適用	8,916	229	28.9%	1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 日本	-	-	-	不適用	691	430	2.2%	不適用
– 除日本以外	187	8	0.9%	98%	-	-	0.0%	不適用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	-	-	不適用	225	18	0.7%	不適用
酒店業務	1,040	432	5.0%	-103%	4,524	340	14.7%	-52%
免稅店業務	18,120	201	87.2%	16%	13,090	328	42.4%	28%
	20,789		100%		30,869		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免稅店業務

本集團於東京酒店物業經營其免稅店業務，連同其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稅店業務。於回顧年度，免稅店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約 38.4%，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原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 5.2 百萬元，乃因本集團減少其有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出境自由行產品的營銷開支。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其他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包括匯兌虧損約人民幣 4.1 百萬元。發生重大匯兌虧損為暫時及一次性，乃因其主要指本集團當時暫停其人民幣創收活動(即銷售出境旅行團及出境自由行產品)，並主要從免稅店業務產生的銷售額中收取日圓(「日圓」)。

###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折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審計費用和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增加約人民幣 7.2 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租賃修訂虧損所致。

### 該疫情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於根據文化和旅游部辦公廳及杭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通知要求暫停所有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後，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暫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出境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專注於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稅店業務，請參閱上文「財務回顧」一節以了解相關量化措施。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一直非常審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 62.0 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流動負債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人民幣 28.6 百萬元。經計及上述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43.6 百萬元，本集團認為其已具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渡過目前的新冠病毒危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集團已臨時採納若干與僱員相關的節省成本措施，以降低員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延遲或取消若干酌情員工獎勵金、自願降低董事薪酬、鼓勵僱員休帶薪或無薪假及臨時降低僱員的基本工資水平。

## 其他資料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資料披露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描述	二零二一年 中期業績 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內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i) 通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1,760	(1,760)	-	-
(ii) 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11,440	(11,440)	-	-
(iii) 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	17,600	-	17,60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或前後
(iv) 投資於優化本集團營銷方法以及相關信息技術平台	17,600	(17,600)	-	-
(v) 聘用更多駐日本人員	13,200	(13,200)	-	-
(vi) 一般營運資金	26,400	(26,400)	-	-
	88,000	(70,400)	17,6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預期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意向予以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要事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採用日圓為其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蓋因部分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付予地接旅行社的費用)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合共 77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營運。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列示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的百分比)於回顧年度內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 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 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有所減少, 乃因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以及新冠病毒爆發導致若干客戶按較低產能經營或暫停營運令應收賬款之結算整體延遲的共同影響所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天;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天)。

於回顧年度內, 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有所減少, 乃因新冠病毒爆發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按較低產能經營或暫停營運, 從而引致客戶需求減少令應付賬款減少所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天;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天)。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 1.8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 0.3 百萬元)之短期存款被抵押予銀行, 作為中國政府規定的本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按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虞先生」），5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虞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虞先生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虞先生在旅遊業具有約29年經驗。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虞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潘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虞先生為執行董事安家晉先生的舅父。

**潘渭先生**（「潘先生」），4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

潘先生在旅遊業具有逾27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潘先生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潘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文憑。

**徐炯先生**（「徐先生」），4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徐先生在旅遊及酒店業具有約27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監，負責監督與旅行社的業務發展。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安家晉先生**(「安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安先生加入途益集團擔任銷售部副經理。

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虞先生的外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趙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趙先生加入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離職時擔任廣西省區域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0)(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嬰童食品生產、研發及銷售)擔任特許經營部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離職前擔任福州貝因美嬰童食品有限公司(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趙先生創立杭州邁境貿易有限公司，並自其時起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北京國際商務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禮女士**(「周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周女士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擔任軟件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紹興昌豐紡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擔任副主席及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海南凱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物業銷售及營運。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圖像實驗室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鄭誠先生**(「鄭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擁有約15年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鄭先生在中國多家機構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鄭先生為杭州日報報業集團的軟件開發工程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鄭先生任浙江華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指導。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應鹿鳴先生**(「應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應先生在會計及企業管理具有逾25年經驗。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中國余杭市審計局任職審計，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杭州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委託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應先生為杭州東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所長。

應先生，50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 高級管理層

**陳靜女士**，56歲，為本集團執行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職能。彼在旅遊及酒店業具有逾37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加入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一般員工，負責房間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職時擔任市場部主任。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旅遊英語文憑。

**陳婷女士**，48歲，為本集團日本業務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日本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於旅遊業具有約1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職於廣州廣興食品有限公司杭州辦事處。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任職於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本集團，提供日本旅遊導賞服務。

**邱香女士**，40歲，為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彼在旅遊業具有約10年經驗。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杭州德美五金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硬件產品製造及出口的公司)擔任採購人員。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晉升為主席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吳龍斌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彼於旅遊業具有約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胡慧玲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企業客戶銷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客戶的維護及開發。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浙江旅遊職業學院，而彼其後任職於本集團期間，入讀浙江外國語學院為兼讀學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日本語學士學位。

**汪靜女士**，36歲，為本集團的主席助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日本部的業務營運。彼於旅遊業具有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汪女士任職於東芝外服貨運有限公司。汪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浙江師範大學日本語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葉毅恒先生**，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一家當地專業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葉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該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的名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虞丁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執掌不同的職能，其職責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形成補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助於建立有力的及一致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營運。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發揮有效作用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應負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的組成：

###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鄭誠先生  
應鹿鳴先生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之間應建立明確的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列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本公司無行政總裁。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應選連任。

公司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就職簡介，以了解本集團的資料，並會接獲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職責及職務的手冊。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而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質素。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申報，以及制衡董事會以確保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了解與彼等作為董事的集體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有關的最新情況。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均已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並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責任與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且全體董事均會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意識。

董事致力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已接受之培訓記錄。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成立，清楚列明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應鹿鳴先生。應鹿鳴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之處提出關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禮女士、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建立透明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架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誠先生。虞丁心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構成、訂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個方面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對於實施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候選人標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按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職權範圍。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平衡、多元。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方位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知識、資質、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而作出之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以及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以在達到股東預期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的方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日後可能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將須遵守章程文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歷史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股息分派。於任何既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倘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該部分溢利將不會於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再投資。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各项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本年報中之披露。

##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虞丁心先生	4/4	—	1/1	2/2
潘渭先生	4/4	—	—	—
徐炯先生	4/4	—	—	—
安家晉先生	4/4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劍波先生	4/4	2/2	1/1	2/2
周禮女士	4/4	2/2	1/1	2/2
鄭誠先生	4/4	—	—	2/2
應鹿鳴先生	4/4	2/2	—	—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即於十二個月期間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營運以及策略發展。臨時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就臨時董事會會議而言，亦會給予董事合理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會議議程及附有完整可靠資料的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前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且有議定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商議事項。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任可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將定期一年召開最少四次，大部分董事須踴躍參與，而其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召開會議。董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事先獲發詳細的議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注意到，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缺席時)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制定、實施、監察及有效性。

本公司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特徵及程序如下：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透過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與後果及出現風險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用於業務用途或公眾使用；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利用內幕資料；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其認為現時並無必要立即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顧問」）以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檢討。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將適當跟進已提出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董事會亦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人員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並已提供充足培訓及財務預算。

本公司已制定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處理市場輿論、資料洩漏及回應問詢所應遵循的指引及程序。控制程序已實施到位，以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本集團已落實限制獲取機制，以確保內幕資料僅根據交易性質按「按需知密」基準披露予獲授權人士。

##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條件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64至6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有6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之薪酬按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零至500,000元	14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審核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為人民幣826,000元。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委任葉毅恒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虞丁心先生為葉先生可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聯絡的人士。

葉先生確認，彼已通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應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償付。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提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02-03室)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將問詢及關切寄送予本公司。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的最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切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時，一直關注社區及利益相關方的發展，旨在提高投資回報率。為實現我們的信念及履行我們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解決對公民有重大影響的社會、環境及生活方面的問題。

本報告旨在概述本集團在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環境、僱員、產品、供應鏈、社區、健康及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

### 1.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秉持企業社會責任，旨在採納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並擬將企業社會責任職能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管理方法。

本集團制定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從四大基石描繪具體事宜的長遠方案：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有助我們以可持續模式經營業務。在各基石下，核心原則及實務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 2. 可持續經營政策

為實現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個負責任的企業的願景，我們致力於達成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持續實施可持續經營，並通過多種方式加強環境建設，以改善社會生活。我們承諾保持服務品質、項目團隊建設、恪守誠信與道德及持續的供應鏈管理，以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

### 3. 董事會聲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及表現，並彰顯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本集團真誠致力於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目標，並努力成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核心管治框架，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與我們的策略增長相一致，同時倡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結構分為兩個主要部分，即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負有最終責任，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戰略及政策。為了改善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管理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參考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問題進行評估及優先排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其成立旨在促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定期安排會議，評估當前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表現。會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討論現有及即將到來的計劃，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目標，減緩潛的風險，並盡量降低我們業務營運的負面影響。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及指標，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本集團營運的環境影響，本集團認可其將可持續發展嵌入業務營運及履行企業責任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協助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審查既定目標及指標的進展。

## 4.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的業務經營，即本集團在杭州的總辦事處、在溫州、裡安及上海的分支機構或辦事處以及本集團在日本自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的業務經營。

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其範圍乃根據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並經適當考慮主要利益相關方（例如股東、客戶、員工、房客及供應商）後確定。

## 5.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規定的報告原則，載列如下：

- 「重要性」—於「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一節中詳述的重要性評估，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涉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定量」—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定量資料的同時，亦增加補充說明，以解釋於計算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時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轉換因子的來源。
-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年度基本一致，並對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變化的資料進行解釋。

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慣例有關的資料可於本年報第13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查閱。

### 6. 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多渠道互動。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多元化，重視員工對不同任務的準備及高績效。本集團採用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及前瞻性的職業發展道路及培訓。本集團積極努力，不斷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互動，其中包括證券交易所、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僱員、投資者、股東、服務供應商及社區。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保持積極互動，並通過各種溝通渠道收集彼等的回饋意見，以瞭解及解決彼等關切的事項。本集團擬透過股東大會、公司網站及建設性對話，進一步提高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度，以推動長期繁榮。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及社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改善生態環境及社會因素，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在整個利益相關方參與活動中，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檢討其業務，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評估該等問題對其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政策為促進綠色營運，從而逐步實現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的協調發展。所有已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慣例、產品責任及社區投資，均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並支持慈善事業及環境保護。

### 7. 信息反饋

本集團歡迎其利益相關方提出反饋及意見。任何反饋的信息如屬適當且被認為對發展甚為重要則會予以重視並列入營運戰略。本集團建有網站，可於網站內就可持續發展表現提出作出評價並提出建議。



## 環境保護

本集團積極參與推行節能、防污、減排及環保等政策。通過本集團的各項綠色管理努力開展環境保護工作，包括利用綠色設備及推行環保意識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具體聚焦於減碳、減廢、能源保育及節約用水。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旅遊業造成的影響，年內的環境數據並不穩定。因此，本集團將考慮在下個財政年度設定量化目標。

### 1. 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及(v)酒店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造成空氣污染大量直接排放。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完善及改進其減緩政策，以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及間接負面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香港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排水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香港噪音管制條例》及《日本環境基本法》。

#### 空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只有於使用公司車輛時才會產生少量的空氣排放。下一節「溫室氣體排放」將說明排放的減緩措施。

#### 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產生的空氣排放主要由能源使用和領隊及本集團組織的旅行團的航空運輸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車輛的移動性燃料消耗及避免移動式燃料不必要的消耗，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車輛僅用於商務目的。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以電話而非會議交流，蓋因從一地至另一地時會需要較高燃料消耗。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有效使用水電等不可再生能源，並通過執行多項戰略進一步減少日常耗用，包括使用優質移動式燃料及未來選擇使用生態友好的車輛。

於本年度，由於靜岡酒店暫停服務，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二零二零年大幅下降。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

指標 <sup>1</sup>	單位 <sup>2</sup>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增加／(減少) %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石油、天然氣及煤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2	<b>30</b>	(91%)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購電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2	<b>158</b>	(48%)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廢紙 • 航空旅行的旅行營運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5	<b>3</b>	(9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59	<b>191</b>	(80%)
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8	<b>2</b>	(75%)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礎排放因子及東京電力控股株式會社發佈的《二零二零年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2. tCO<sub>2</sub>e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僱員人數分別為115名及77名。該數據亦被用於計算其他強度資料。

###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向土地排放的污水並不顯著。同樣，亦無大量的污水排放；用過的水通過市政污水管網排放至區域水處理廠。

### 廢物管理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營運並無產生大量的有害廢物。

無害廢料乃由於酒店、行政辦事處及分支機構的日常經營而產生。本集團按塑料、紙張、玻璃、瓶罐及不可回收廢物類別促進對廢物的回收。通過與供應商合作定期回收打印機墨盒及碳粉匣。本集團當前並無就過往產生無害廢物的數量作出申報，然而，已鼓勵持續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例如，為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本集團通過盡可能使用電郵及電子報表提倡綠色信息及電子通訊。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減少使用塑料袋，鼓勵使用生態友好的袋子。

於本年度，為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已升級數據收集系統，新引入無害廢物處置披露資料。

主要無害廢物排放績效概述：

廢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食物廢物	千克	<b>676</b>
酒店生活廢物	千克	<b>201</b>
一般辦公室廢物	千克	<b>138</b>
無害廢物總量	千克	<b>1,015</b>
強度	千克／僱員	<b>13</b>



##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識到其有責任主動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資源，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以採用更多生態友好方法，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能源管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使用的主要資源包括電力、車輛使用的燃料、酒店餐飲使用的天然氣及酒店設備使用的煤油。

本集團在酒店及辦公場所內通過於公告欄張貼綠色信息來宣傳節約能源的目標。

本集團計劃採用的環保設備包括下列各項：

- 安裝光傳感器以減少耗電量；及
- 逐步用節能型發光二極管燈替換碘鎢燈。

本集團通過教育及激勵僱員的節能行為開展環保意識項目，包括在工作場所張貼綠色信息以提醒僱員有效利用水電。

於本年度，由於靜岡酒店暫停服務，能源消耗較二零二零年大幅減少。

能源消耗績效概述：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增加／(減少) %
直接能耗	兆瓦時	1,507	<b>123</b>	(92%)
• 石油	兆瓦時	50	<b>28</b>	(44%)
• 天然氣	兆瓦時	59	<b>8</b>	(86%)
• 煤油	兆瓦時	1,398	<b>87</b>	(94%)
間接能耗	兆瓦時	583	<b>308</b>	(47%)
• 電力	兆瓦時	583	<b>308</b>	(47%)
總能耗	兆瓦時	2,090	<b>431</b>	(79%)
總能耗強度	兆瓦時／僱員	18	<b>5.60</b>	(68%)

## 水管理

水資源一直為全球的一個重要議題。因此，本集團留意於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水資源，以及減少用水。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做法以有效管理水資源，例如：

- 水龍頭一旦滴水立即進行修理。
- 採用電郵及通告提醒員工擰緊水龍頭。
- 張貼海報鼓勵節約用水。

辦公場所及酒店的市政用水乃通過當地供水部門供應，因此，本集團在採購適合此類用途的水方面並無任何擔憂。於本年度，由於靜岡酒店暫停服務，用水量較二零二零年大幅下降。

用水量績效概述：

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增加／(減少) %
用水量	立方米 <sup>3</sup>	21,046	<b>2,583</b>	(88%)
用水密度	立方米 <sup>3</sup> ／僱員	183	<b>34</b>	(82%)

## 使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對包裝材料的消耗僅限於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稅店業務的運輸需求。然而，本集團的任務為盡可能地減少使用包裝材料，並於其他方面努力減少排放，以於享受周圍環境提供的業務增長優勢的同時承擔責任。

使用包裝材料績效概述：

包裝材料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一年
紙箱	千克	<b>11,801</b>
氣泡布	千克	<b>1,842</b>
總計		<b>13,643</b>



###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保持警惕。

####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良好的空氣質量，為員工提供舒適及綠色的工作環境。通風及空氣質量不佳乃由影印機以及不流通的空氣及通過位置不佳的新鮮空氣入口從外部帶入的有害物質產生。為改善室內空氣質量，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空氣污染排放措施：

- 確保進氣口遠離任何污染物來源及有足夠的通風系統；
- 定期清潔所有空氣裝置(如進氣口、出氣口及濾網)；及
- 定期保養地毯及傢俱裝飾材料。

### 4. 氣候變化

####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識別及減緩與氣候有關的重大問題的重要性，因此密切監控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有兩大類氣候相關風險，即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識別及降低氣候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

####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暴雨、極寒或極熱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令本集團的業務承受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於極端天氣事件下，由於我們員工的安全受到威脅，營運場所可能受到破壞，本集團的能力及生產力將下降，令本集團面臨不履約及延遲履約的相關風險，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受到直接負面影響。

為最大限度降低潛在風險及危害，本集團已制定減緩計劃，包括靈活的工作安排及於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下的預防措施，如颱風及黑色暴雨。本集團將探索應急計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裝置所受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以提高業務的穩定性。

## 轉型風險

為實現碳中和的全球願景，本集團預計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會因氣候變化而發生演變，包括國家政策及上市規則收緊以及徵收與環境相關的稅項。更加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不斷監控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以及氣候變化的全球趨勢，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的環保措施(包括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並已設定目標，於未來逐步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 僱傭及勞工慣例

### 1.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財富，因為彼等為實現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大量支援。為挽留本集團的人才，管理層已採取措施，維持一個不偏頗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這有助於保持積極的工作氛圍及員工的多元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階梯、適當的報酬及擢升福利，關心僱員的身心健康，互相尊重，旨在發掘員工的潛能，提升彼等的表現，並照顧彼等的健康。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香港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最低工資條例》、《日本勞動基準法》、《日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及《日本勞動合約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7名(二零二零年：115名)員工，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員工總數	115	77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55	37
女性	60	40
<b>按年齡組劃分</b>		
30歲以下	18	13
31-50歲	71	51
50歲以上	26	13
<b>按地理區域劃分</b>		
中國	80	69
日本	35	8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全職	96	75
兼職	19	2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流失率約為43%。下表顯示按性別、年齡組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一年 流失率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46%
女性	40%
<b>按年齡組劃分</b>	
30歲以下	26%
31-50歲	33%
50歲以上	87%
<b>按地理區域劃分</b>	
中國	16%
日本 <sup>4</sup>	135%

附註：

4. 由於日本的員工數量非常少，該年齡組的流失率非常不穩定，可達到極端值。

## 吸引及挽留人才

團隊內的招聘根據以資質為基準的原則進行。整個過程專注於對候選人的重要因素的識別，如團隊精神、行為、學歷、技能、專業及其他因素。該等因素確保錄用真正的人才並使其成為本集團一員。本公司亦旨在成為無歧視且多元化的工作場所，全體僱員均有平等機會。本集團奉行工作場所在性別、宗教、婚姻狀況及種族方面零歧視的政策。

擢升及升職將根據績效並按照《員工手冊》中記錄的招聘及選拔政策進行。本集團定期進行年度績效及工資檢討，以釐定任何工資調整及／或擢升機會。所有員工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書面及口頭績效評估，該評估旨在對員工的辛勤工作給予肯定，並提供任何改進意見。於任何情況下均禁止不合理的解僱。被視為立即解僱的正當理由的主要違規行為的詳細清單載於《員工手冊》。

本集團經適當考慮員工需要及基準市場慣例之後提供報酬福利。薪酬與市場水平薪金相若。薪酬及福利由基本薪資、職務薪金、表現薪資、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倘適用)組成。有薪假包括年假、公眾假期，另外，員工亦享有婚假、病假及產假。獎金、假期、升職及整體薪金增加用作員工的激勵方式，引導員工將精力用於正確方向。上述福利待遇與員工的工作時間已於《員工手冊》中說明。

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職位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因此，員工不會因為性別、民族背景、宗教、種族、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歧視而受到保護或被剝奪機會。本集團亦讚賞本集團發展中的文化多樣性，並僱用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的員工。特別是，本集團採用董事會多元化職能，根據該職能，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具有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及經驗、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的成員，並無歧視。

本集團對員工的精神及身體健康給予應有的重視。我們定期組織活動，提供一個輕鬆的環境，同時亦邀請家庭成員加入，以保持工作及生活確切平衡，加強家庭聯繫。為加強本集團內部的歸屬感，本集團舉辦各種活動，例如年度郊遊或餐會。該等活動增進僱員之間溝通，放鬆身心。此作法亦有助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



### 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向最重視員工的安全及健康。所採納的工作程序符合日本旅館業採納的安全技術。為確保僱員安全，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全面機制，納入主要的職業健康標準。定期向僱員灌輸這方面的意識，並制定嚴格的勞動及安全常規，以避免發生事故及促進實施健康標準。本集團開設培訓課程以確保安全及職業健康。培訓內容包括緊急處置程序及維持安全標準的重要性。定期進行消防演習、空調維護及地毯處理以及安全標準檢查。處所內設有足夠數量的急救箱以處理未能預見的狀況。工作場所環境推行無毒無煙區以確保僱員擁有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有效實施安全標準及程序，會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檢查，並進行審查及考核，旨在創造無事故工作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獲悉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日本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日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及《日本旅館業法》。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工傷報告，因工傷造成的損失天數為零。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工傷死亡事故。

###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安排培訓課程，為員工進行專業發展，讓員工掌握對業務理念的全面基本理解，以及在經營及服務方面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為銷售代表、辦公室員工、領隊及其他僱員提供專業化的綜合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工作相關知識。

為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使僱員具備組織增值所需的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及技能極為重要。此外，為持續改善僱員表現，使其力爭上游，實現抱負並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本集團設有全面的職業發展機制以及改良培訓計劃。酒店及旅遊行業已意識到僱員發展的重要性及其對工作表現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每年均會進行僱員表現評估。所得出的結果對決定其表現薪酬及薪金與職位的調整產生影響。

為優化僱員之間的培訓及發展進程，本集團委聘內部導師，根據業務及同事的預期行為傳授應有知識、文化、技能及質量信息。每個財政年度初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涵蓋多個領域，其中包括培訓範圍、安全預警、僱員定位、質量及專業化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體上實現74%的僱員培訓率，總培訓時數為1,131小時。下表列示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僱員培訓數據：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47%	14.41
女性	53%	14.95
<b>按僱員類型劃分</b>		
高級管理層	9%	13.00
中級管理層	11%	13.00
技術僱員	2%	13.00
一般僱員	78%	15.24

####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按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招聘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於廣告上列出具體要求，以聘用最合適人選。所有簡歷、身份證正本、證書正本於面試時會由人力資源部檢查。本集團可能會聯絡應聘者的前僱主，以作諮詢。

本集團對業務營運中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的行為絕不容忍。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每名員工訂立僱傭合同。倘發現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本集團將終止僱傭合同，並調查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獲悉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日本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及《日本勞動基準法》。



###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並無輕忽對供應商的管理。通過對其牌照、服務質量、資格、經驗、支持、管理、所採用的運輸方式及市場聲譽評估進行選擇供應商的程序。為確保所提供服務質量的效益及有效性，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質量評估，檢查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以管理供應質量，而所採取的程序甚為重要。於選擇供應商之前考慮的另一項因素為其如何對待僱員及對社區作出的慈善舉措。於進行採購之前，須就誠信承諾、程序並無貪腐、賄賂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方面作出承諾。合約列明對供應商的期望，彼等於提供服務及產品時必須實際遵守法律、規章及法規。

為向其潛在客戶提供各類酒店產品(例如餐具、消耗品、食品、飲料及傢俱)，與各酒店經營商、航空公司、票務代理以及日本及目的地國家的地接旅行社保持健康及衛生意識。對所提供產品連同供應商的審批程序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

為達成供應鏈管理的環境可持續目標，在可能且具經濟可行性之情況下，會優先考慮採購生態友好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組合，並將整個供應鏈的風險降至最低，並致力於促進可持續及負責任的營運標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可持續採購政策。本集團盡可能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並支持當地經濟。於本年度，本集團與126名供應商合作，其中85名位於中國及41名位於日本。

#### 食材採購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須注意法律規定，包括營養成份及食物過敏標籤。為確保遵守《日本食品衛生法》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合規程序。於本年度，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情況，並已依照法律及法規保證食品質量。



## 2. 產品責任

作為一間主要從事酒店經營、提供旅行團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本集團認為，優質的服務及產品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十餘年來因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而獲得多個獎項。例如，飛豬旅行（一個由阿里巴巴集團推出的網上旅遊平台，前稱淘寶旅行及阿里旅行）於二零一七年授予本集團「雙11人氣大獎」。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日本航空授予「傑出旅行社」獎項，並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全日本空輸頒授「最佳業績獎」。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獲國家旅業授予「5大品質批發商」及「日本線5大品質批發商」獎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香港商品說明條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日本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以及《日本戶外廣告法》，涉及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參與產品的銷售，因此關於产品召回程序及产品召回數量的披露並不適用。

### 客戶服務及資料保護

本集團通過保存僱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嚴格保護私隱。本集團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準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過程中收集的信息記錄予以保留，但僅供作各自用途。於提供直銷信息之前會取得客戶確認。僅指定員工可讀取客戶的個人資料，且不得與外人分享資料。於本年度，並無收到關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 知識產權保護

「途益Tuyi」品牌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已成為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領域的成熟品牌，通過十年業務經營已在客戶心中留下印象。該品牌已展現為各類個性化旅遊服務的一站式標誌。



為保持可持續發展目標，業務推廣亦已納入可持續發展元素。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日本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及《日本戶外廣告法》所載指引。本集團以內容真實性配合消費者權益從而專注於消費者權利。

### 3. 反貪污

一個組織的基礎在於在於其內部保持的道德與誠信水平。本集團確保僱員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所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編備的《員工手冊》，重點說明僱員應有的道德行為及誠信。《員工手冊》設立道德規範以及衝突解決機制，並載列禁止僱員向業務相關單位要求或接受任何利益的領域，且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的僱員須向本集團報告利益衝突。本集團透過持續的培訓措施保持僱員的誠信及道德倫理觀。

本集團之真誠努力不僅確保持續平衡增長，亦於市場保持企業之正直及忠誠。於本集團業務領域融入反腐敗及反洗黑錢行動及法律連同其內部工作機制，以保證誠實及誠信。例如，反欺詐及舉報政策，其乃本集團尋求反腐敗、反欺詐及反瀆職政策之結果。該政策包括明確界定之方法，有助備存任何不當行為之往績記錄。

於新冠病毒疫情下，出於對員工健康及安全的考慮，本集團無法為其員工組織反貪污培訓，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培訓時間記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未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禁止商業賄賂暫行規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日本防止不正當競爭法》(一九九三年第47號法例)及日本《刑法》(一九零七年第45號法例)。於本年度內，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提起的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 舉報機制

本集團極為鼓勵僱員與管理層之間進行開放的雙向溝通，藉此增強相互信任並催生新的創意。組織內的近期發展通過定期會議、監控當前表現、工作坊、課程、年度會議、公告欄、軟件系統等傳達。投訴及與工作相關問題通過電郵或投訴函(會予以保密)解決。本集團亦設有機制，可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反映賄賂、行為不當、貪污或欺詐相關投訴。上述行為一經確認，會及時嚴肅跟進，且會尋求監管機構參與解決報告的問題。

## 社區

### 1. 社區投資

本集團採取措施為建設富有愛心、具有凝聚力的社會持續作出貢獻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本集團培養僱員的社會意識並進一步激勵本集團內部各個層級。本集團探訪需要幫助的人士，向所有人員提供平等機會，保持健康及安全標準，對歧視及童工現象零容忍，為社區事務施以援手等等。本集團從事該等活動以履行其對社會的承諾。作為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一個環節，通過實習培養社會上的青年才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及(v)酒店業務。

###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通過途益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統稱「**營運實體**」)從事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及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過程中，就經營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因此，本集團通過與營運實體達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其所有業務並對營運實體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及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對於其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為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環境政策、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向其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師徵求專業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悉，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以注重環保意識之方式開展業務，務將其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水平。通過在工作場所採取多種綠色措施，本集團持續努力節省能源並減少不必要的廢物。相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管，鼓勵使用環保紙及雙面紙打印及複印，使辦公室溫度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考慮實施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5至42頁。

## 與本集團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營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可能會授出購股權，以向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認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能夠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以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以配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持續取得資金以使增長得以持續，故本集團亦努力與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9至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無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0,59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5,292,000元)已轉撥至儲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約人民幣91.1百萬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32%，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約13%。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30%，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9%。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鄭誠先生

應鹿鳴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公司細則，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周禮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

##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且於本年度或於本年度年末仍存續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固定年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 許可的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險以減輕彼等於履行職責中產生的風險。許可的彌償條文就有關董事的潛在責任及與彼等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有關的成本於有關董事責任險內規定。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意義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虞丁心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12%
潘渭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12%
徐炯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12%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1,06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rk Yu Co., Lt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418,725,000	41.8725%
David Xu Co., Lt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50,025,000	5.0025%
King Pan Co., Lt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21,062,000	12.1062%
Jeffery Xu Co., Lt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00%
虞丁心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12%
潘渭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12%
徐炯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12%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1,06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全權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將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天的期間內可予接納。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購股權建議在少於五個交易日內授出，股份的新發行價須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於回顧年度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

### 股權掛鈎協議

於回顧年度內，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標準。



##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作聲明，並信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妥善遵守並執行。

## 競爭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關連交易

誠如本報告「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實體從事提供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在申請旅行社許可證的過程中，就經營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因此，本集團通過與營運實體達成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其所有業務並對營運實體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及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i)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依照規管相關交易的協議達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另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營運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從而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及(ii)營運實體概無向其股權（該等權益其後並無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之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程序之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

根據上文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構成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安排的結構合約（定義均見招股章程）訂立；及
- c. 就根據結構合約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營運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向其股權（該等權益其後並無根據合約安排另行出讓或轉讓予 貴集團）之持有人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核數師函件副本。

## 合約安排

途益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谷歌旅行社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就各份合約安排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途益集團及有關股東以及彼等的配偶(倘適用)已訂立以下一組相關協議：

- (i)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股權質押協議；及
- (iv)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相關協議主要條款的簡述載列如下：

(i)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途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據此，倘中國法律容許，途益集團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實體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包括：

- 設計、開發、更新、維護電腦及流動設備上使用的旅遊相關軟件、旅遊相關業務所需的網頁、網站、旅遊相關業務所需管理信息系統，提供其旅遊業務或旅遊周邊服務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
- 協助營運實體制定員工培訓與發展計劃，對其工作人員展開職前培訓、管理培訓、技術培訓，提高其工作人員與管理人員服務水平，聘請相關技術人員為營運實體提供實地的技術指導；
- 協助營運實體進行有關的信息收集及調研、向營運實體提供市場營銷策劃和實施服務、旅遊業務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行性研究、技術預測、專題技術調查、分析報告)；
- 提供旅遊產品的設計服務，提供旅遊路線設計服務；
- 提供導遊、地接旅行社、其他員工招聘及／或培訓方面的支援和服務；
- 提供旅遊產品推廣服務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籌劃旅遊產品定位、確定客戶群及協助營運實體建立線上和線下結合的現代化營銷網絡；
- 制定企業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建議和優化財務預算；
- 為營運實體制定區域性、全國性、以及全球旅遊市場開發計劃；
- 協助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為營運實體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協助營運實體就其營運資金需求尋找合適的融資渠道；

- 協助營運實體制定供應商、客戶、合作方關係維護方案，並協助維護該等關係；及
- 其他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和提供服務的能力不時協商確定的服務事項。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途益集團須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由外商獨資企業及途益集團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各自的財務狀況計算。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服務費相等於營運實體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必要營運成本、開支及稅項後的溢利。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提供服務的實際狀況及營運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後作出調整。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在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有效，並不設期限，直至(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為止。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排他性及無條件授出獨家購買權，其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容許時選擇透過本身或通過其受委人向相關股東或途益集團(視情況而定)購買途益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受委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倘適用)，途益集團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

-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益，或允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抵押權益；
- 進行將重大不利影響其資產、負債、營運、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 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紅利；
- 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另行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 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改營運實體的公司細則，或改變經營範圍；
- 變更或罷免任何董事或撤換高級管理人員；
- 改變正常的業務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內部規章制度；
- 對經營模式、市場營銷策略、經營方針或客戶關係作出重大調整；
- 進行任何超出正常經營範圍的活動或以與過去不一致或非通常的方式經營營運實體業務；及
- 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資。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相關股東共同及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會，其中包括：

- 補充、更改或修改營運實體的章程文件，使該等補充、更改或修改將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
- 通過增資對相關股東以外的其他實體發行股份及其他權益工具或其他任何方式導致相關股東合計持有的總權益低於100%；
- 促使營運實體達成將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 促使營運實體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分派股息、紅利；
-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運實體的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利，或允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抵押權益；
- 促使營運實體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利，或允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抵押權益；
- 促使營運實體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組；及
- 自願結束、清算或解散營運實體。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於營運實體存續期間一直生效，其須(a)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受委人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

### (iii) 股權質押協議

途益集團、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質押所有彼等各自於途益集團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履行於結構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有關途益集團的質押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一直生效，直至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部履行，以及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股權質押協議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於質押的有效期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及途益集團不得促使相關股東創設或同意創設有關途益集團的股權之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質押，亦不得出讓或轉讓途益集團的任何股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向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途益集團之股權質押。

### (iv)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途益集團、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途益集團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和享有股息分派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毋須與相關股東商議或取得其同意即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授權其他個人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內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相關股東亦於同日訂立協議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授權人代其行使與其作為途益集團的股東之權利有關的事宜的所有權利如下：

- 召開及出席途益集團的股東大會；
- 有關股東大會期間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股東表決權；及
- 行使途益集團章程文件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一直生效，直至(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為止。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收益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實體應佔收益（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實體應佔總資產及淨資產（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存在若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

-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公司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合約安排或未能如股份擁有權般有效提供對營運實體的控制；
- 營運實體擁有者或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營運實體或其各自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公司或須支付額外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控制或失去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或未能執行；
- 合約安排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要求轉讓定價調整；
- 倘任何營運實體成為破產或清算程序的標的，本公司或會失去使用及享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從而可能削減本公司業務規模、削弱本公司創造收益的能力及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限。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在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的同時有效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包括：

1.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
3. 董事承諾於年報內就外商投資法律的最新進展提供定期更新；及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 無重大變動

除於上文所作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合約安排及/或該等合約安排獲採納時之所處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廢除合約安排

本集團有意在中國解除對外商投資出境旅遊業務的限制時廢除合約安排。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廢除任何合約安排，或於該等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移除時未能廢除任何合約安排。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報告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乃因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董事會報告

###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說明者顯著不同。

###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49頁的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減值評估：

###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減值評估

我們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附註13關於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的相關披露，以及附註15有關永久產權土地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酒店業務乃使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

鑒於 貴集團酒店業務所處的經濟環境及 貴集團酒店業務存在的減值跡象，存在 貴集團持有的該等酒店的賬面值有可能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風險。

管理層已經進行減值評估，當中涉及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對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48,293,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62%)，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因此，我們釐定該事項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對 貴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日本酒店業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用以識別觸發潛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減值事件之程序；
- 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是否出現減值；
- 起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對管理層減值評估作出評價以及測試輸入數據及其採納的假設的合理性，以及評估彼等作為審計一部分的工作的成果；及
-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披露的充分性。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內所載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6633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5	<b>20,789</b>	30,869
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		<b>(18,315)</b>	(32,144)
<b>毛利／(虧)</b>		<b>2,474</b>	(1,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463</b>	8,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700)</b>	(11,906)
行政開支		<b>(29,922)</b>	(23,9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20)</b>	53
來自客戶合約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淨額		<b>130</b>	(11,674)
商譽減值		<b>–</b>	(12,472)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b>(1,643)</b>	–
其他開支		<b>(2,347)</b>	(1,126)
融資成本	7	<b>(1,398)</b>	(1,276)
<b>除稅前虧損</b>	6	<b>(38,963)</b>	(55,5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b>(1,705)</b>	10,101
<b>年內虧損</b>		<b>(40,668)</b>	(45,41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8,847)</b>	(5,588)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b>(94)</b>	(420)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b>	<b>(8,941)</b>	(6,008)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49,609)</b>	(51,424)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		
母公司擁有人	<b>(40,590)</b>	(45,292)
非控股權益	<b>(78)</b>	(124)
	<b>(40,668)</b>	(45,416)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母公司擁有人	<b>(49,531)</b>	(51,300)
非控股權益	<b>(78)</b>	(124)
	<b>(49,609)</b>	(51,424)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b>(4.0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06,015</b>	120,815
投資物業	14	<b>17,777</b>	20,594
使用權資產	16(a)	<b>4,481</b>	13,625
永久業權土地	15	<b>43,541</b>	49,445
商譽	17	<b>54</b>	54
其他無形資產	18	<b>481</b>	6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b>2,390</b>	4,053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b>791</b>	7,995
遞延稅項資產	29	<b>8,289</b>	10,258
		<b>183,819</b>	227,4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4,218</b>	4,158
應收賬款	22	<b>1,372</b>	1,8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b>5,717</b>	8,835
已抵押短期存款	25	<b>1,750</b>	3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b>-</b>	3,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b>43,614</b>	44,024
		<b>56,671</b>	62,19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6	<b>810</b>	78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b>15,304</b>	8,397
計息銀行借款	28	<b>28,573</b>	29,006
租賃負債	16(b)	<b>1,347</b>	1,413
應付稅項		<b>1,639</b>	1,593
		<b>47,673</b>	41,1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8,998</b>	21,00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2,817</b>	248,458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8	<b>33,445</b>	38,166
租賃負債	16(b)	<b>3,147</b>	4,476
遞延稅項負債	29	<b>4,606</b>	4,588
		<b>41,198</b>	47,230
<b>資產淨值</b>		<b>151,619</b>	201,2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b>8,797</b>	8,797
儲備	31	<b>140,823</b>	190,354
		<b>149,620</b>	199,151
非控股權益		<b>1,999</b>	2,077
<b>權益總額</b>		<b>151,619</b>	201,228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虞丁心

董事  
潘渭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按公允 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 允值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 非控股權 益而產生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420)	8,709	1,579	(19)	(6,064)	199,151	2,077	201,228
本年度虧損	-	-	-	-	-	(40,590)	-	-	-	(40,590)	(78)	(40,66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	(94)	-	-	-	-	(94)	-	(94)
匯兌差額	-	-	-	-	12	-	-	-	(8,859)	(8,847)	-	(8,8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502)	(31,881)	1,579	(19)	(14,923)	149,620	1,999	151,61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	54,001	1,579	(19)	(476)	250,451	2,201	252,652
本年度虧損	-	-	-	-	-	(45,292)	-	-	-	(45,292)	(124)	(45,41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	(420)	-	-	-	-	(420)	-	(420)
匯兌差額	-	-	-	-	-	-	-	-	(5,588)	(5,588)	-	(5,5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420)	8,709	1,579	(19)	(6,064)	199,151	2,077	201,228

\* 該等儲備賬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40,82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0,354,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38,963)</b>	(55,517)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b>4,028</b>	4,576
無形資產攤銷	18	<b>65</b>	72
租賃修訂虧損	16	<b>7,733</b>	1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4	<b>2,817</b>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b>(35)</b>	(3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5	<b>(2,380)</b>	(21)
商譽減值	17	<b>-</b>	12,472
來自客戶合約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淨額	22	<b>(130)</b>	11,674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9	<b>1,643</b>	-
貸款修訂虧損	28	<b>1,917</b>	-
存貨減值		<b>142</b>	8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20</b>	(53)
銀行利息收入	5	<b>(11)</b>	(25)
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5	<b>(1,491)</b>	(8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5	<b>(83)</b>	(2,646)
融資成本	7	<b>1,398</b>	1,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b>1,432</b>	1,891
匯兌虧損/(收益)	5	<b>4,126</b>	(2,094)
		<b>(17,772)</b>	(28,728)
應收賬款減少		<b>592</b>	20,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3,118</b>	11,17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b>-</b>	201
存貨增加		<b>(202)</b>	(3,28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27</b>	(9,72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6,907</b>	(4,224)
經營所用現金		<b>(7,330)</b>	(14,02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所得稅		-	(8,4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7,330)</b>	(22,476)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609)</b>	(425)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133)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026)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3,000</b>	103,026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b>83</b>	2,64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	22,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372</b>	399
貸款予第三方之墊款		-	(26,210)
貸款予第三方之還款		-	26,210
購買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b>(1,935)</b>	(8,415)
出售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b>11,165</b>	-
已抵押短期存款(增加)/減少		<b>(1,430)</b>	1,333
已收銀行利息		<b>11</b>	25
已收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		<b>1,491</b>	8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2,148</b>	15,789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款		-	(1,243)
新籌銀行借款		-	10,0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	(224)
租賃付款主要部分		<b>(1,416)</b>	(9,597)
已付利息		<b>(1,398)</b>	(1,2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814)</b>	(2,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2,004</b>	(9,02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2,414)</b>	(3,0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024</b>	56,1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b>43,614</b>	44,024



## 1 公司資料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02-03室。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1288號海創科技中心4棟8樓813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酒店業務及(v)免稅店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King Pa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潘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Jeffery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tizen Holiday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途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途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5百萬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途益集團有限公司 (「途益集團」)(b)(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0百萬元	-	100	旅遊業務
浙江凱達票務有限公司 (「凱達票務」)(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預訂機票服務
途易集團日本株式會社 (「途易集團日本」)	日本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日圓 (「日圓」)	-	100	旅遊及酒店住宿 代理服務
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 (「谷歌旅行社」)(b)(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0.3百萬元	-	100	旅遊業務
杭州途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途易投資」)(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98	投資控股
途易觀光開發株式會社 (「途易觀光開發」)	日本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1百萬日圓	-	100	投資控股
修善寺滝亭株式會社 (「修善寺滝亭」)	日本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0.1百萬日圓	-	100	酒店業務

- (a)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 (c) 該等實體乃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統稱「中國營運實體」。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指明則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就以下項目提供目標明確之寬免：(i)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釐定基準變動作為修訂之會計處理方法；及(ii)利率基準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不再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基準利率掛鉤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之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病毒相關租賃寬免*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可行權宜方法，致使對於由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引發之租賃寬免，只要符合合資格條件，承租人無須評估該等租賃寬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先於指定時限或之前到期之付款。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將此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因延長時限，之前因原本時限而不符合可行權宜方法之若干租賃寬免變得符合資格。因此，之前作為租賃修訂入賬之該等租賃寬免現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在觸發該等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無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權益結餘產生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作出重要性之判斷—會計政策之 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更—會計估計之 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對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聯營公司權益項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有關變動的所佔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部分作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而有關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合各種情況且可獲得充足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值，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允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每項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能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 永久業權土地

土地按收購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且不予折舊。其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有情況表明土地賬面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至5%
電腦及辦公設備	1%至5%
汽車	5%
租賃物業裝修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作出售的土地及樓宇(包括持作使用權資產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允值入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的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允值。如本集團的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直至改變用途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就自有物業而言)及根據「使用權資產」所述政策(就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而言)把該物業入賬，所述政策把該物業入賬，而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的任何差額則列作重估，有關變動於重估儲備確認。於出售重估物業時，就先前估值的已變現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已轉移至保留溢利作儲備的變動。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先前的公允值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溫泉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已購買軟件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4至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單元及設備	2至5年
汽車	5年
酒店設施	2至3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按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單獨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辦公室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作出租賃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代價分配至各成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非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通過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它們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存在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已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通過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列如下：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未有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當支付權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股息金額時，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將會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的變動時，或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有關工具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出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度耗費成本或努力而取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簡化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在適當情況下歸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原則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該等金額乃基於考慮本集團營運的國家現有詮釋及慣例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立例制定或大致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在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始確認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的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各點除外：

- (a)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時間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為基準。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量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免稅產品之業務。客戶合約收益於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與客戶合約收益有關的重大會計判斷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免稅產品

- (i) 因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獲得及消費相關服務，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按時間確認。該收益按直至各報告期末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予以確認。此根據目的地相對於預計總旅行團日數的實際日期確定。
- (ii)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iii)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iv) 酒店業務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後確認。
- (v) 銷售免稅產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一般而言為客戶接納免稅產品)當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預期於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我們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股息之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之時確認。

#### 合約負債(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倘本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日本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加分別由當地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應付金額從損益內扣除。

本公司於日本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政府聯屬法團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國民退休金計劃」)，其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國民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另一方面，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亦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及根據相關規定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就國民退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僱主不得使用已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亦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其後，中期股息於獲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乃在中國內地開展。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採用日圓為其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支付或貨幣換算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盈虧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變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於損益確認。

##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主事人相對代理人

釐定本集團收益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而定。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須首先識別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人士。如本集團對以下任何事項擁有控制權，即屬主事人：(i)來自另一方而本集團其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其他資產；(ii)由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有能力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iii)來自另一方而本集團其後合併其他貨品或服務以提供特定貨品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如控制權不明，當本集團於交易中擁有主要責任、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定價及選擇供應商或出現個別而非全部上述跡象時，收益按總額基準記賬。否則，本集團將賺取的淨額記賬為來自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判斷(續)

##### 主事人相對代理人(續)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上述事實展開評估，並達致本集團於提供旅行團服務方面為主事人，由於本集團於旅行團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服務，且本集團為銷售自由行產品的代理商的結論，由於本集團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為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將提供旅行團服務收益所得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以及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及代理商所得收益按淨值基準確認。

就免稅店業務而言，管理層的結論為，除本集團作為代理人銷售的「一鍵發貨」，本集團作為主事人行事。就一般免稅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控制產品。而就「一鍵發貨」銷售而言，供應商控制產品，並負責所售產品的倉儲、物流配送、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一般免稅產品的銷售收益，而「一鍵發貨」的收益則按淨額基準確認。

##### 合約安排

中國營運實體從事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於此類業務。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藉由合約安排，本公司對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擁有從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的部分獲取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通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因此其被視為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營運實體視作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計入財務報表。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有關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預計。對使用價值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有關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有關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多個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就前瞻性資料(如採購經理人指數)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下一年度轉差，而可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獲更新，且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屬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的所有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5、16及18披露。



##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業績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已存在市況的假設。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77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594,000元)。包括就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在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4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3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5,17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71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尚未經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已頒佈稅法、稅務規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差額將對所得稅及差額變現期間的稅項撥備產生影響。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釐定公允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低於預期或有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修訂，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約人民幣1,64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酒店業務及免稅店業務。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b>1,442</b>	12,339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b>187</b>	691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b>-</b>	225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b>18,120</b>	13,090
酒店業務收入	<b>1,040</b>	4,524
合計	<b>20,789</b>	30,869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執行董事將本集團財務業績進行整體審閱。

### 地理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b>19,302</b>	25,047
台灣*	<b>403</b>	-
日本#	<b>1,084</b>	5,822
合計	<b>20,789</b>	30,869

\* 主要來自線上免稅店業務。

# 主要來自酒店經營及自日本客戶所得佣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續)

#####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分別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b>3,759</b>	-

##### (c)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b>45,081</b>	62,954
日本	<b>129,658</b>	146,251
合計	<b>174,739</b>	209,20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年內預期本集團因交換已售出的產品及服務而將可收取的代價(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b>20,789</b>	30,869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11</b>	25
政府補助	<b>864</b>	1,990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b>55</b>	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b>83</b>	2,646
貸款予第三方的其他利息收入	<b>1,491</b>	821
其他	<b>1,616</b>	141
	<b>4,120</b>	5,656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b>35</b>	3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b>2,380</b>	21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b>871</b>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b>(2,817)</b>	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4,126)</b>	2,094
	<b>(3,657)</b>	2,490
	<b>463</b>	8,1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附註：

- (a)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本集團透過於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線之貨品及服務而獲得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經過一段時間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442	12,339
於某時間點		
—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87	691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	225
—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18,120	13,090
— 酒店業務	1,040	4,524
	19,347	18,530
總計	20,789	30,869

-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21	272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附註：(續)

(b) 合約負債(續)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獲得代價轉讓貨品及服務予交易對方的責任。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歸因於收取客戶墊款及在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ii)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年內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272	3,206

(iii)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的情況，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b>3,171</b>	22,667
所售存貨成本		<b>15,144</b>	9,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4,028</b>	4,5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b>1,432</b>	1,8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b>65</b>	72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予計入的租賃付款	16(c)	<b>18</b>	153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b>1,643</b>	–
核數師酬金		<b>818</b>	1,590
商譽減值	17	<b>–</b>	12,47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142</b>	853
來自客戶合約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淨額	22	<b>(130)</b>	11,6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8		
工資及薪金		<b>3,908</b>	8,8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b>647</b>	1,219
員工福利開支		<b>1,844</b>	717
		<b>6,399</b>	10,81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內。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b>1,314</b>	1,171
租賃負債利息	<b>84</b>	105
	<b>1,398</b>	1,276

##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9	10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0	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115
	<b>1,156</b>	645
	<b>1,235</b>	745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周禮女士	43	47
趙劍波先生	—	11
顧炯先生 <sup>(1)</sup>	—	39
應鹿鳴先生 <sup>(2)</sup>	36	3
鄭誠先生 <sup>(3)</sup>	—	—
	<b>79</b>	100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付／應付任何其他報酬(二零二零年：無)。

附註：

- (1) 顧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應鹿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鄭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一年</b>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	296	20	316
潘渭先生	—	276	18	294
徐炯先生	—	259	16	275
安家晉先生	—	259	12	271
	—	1,090	66	1,156
<b>二零二零年</b>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	107	34	141
潘渭先生	—	101	29	130
徐炯先生	—	87	29	116
安家晉先生	—	118	15	133
彭鷹先生 <sup>(1)</sup>	—	102	6	108
邱香女士 <sup>(2)</sup>	—	15	2	17
	—	530	115	645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職責由主席履行。

附註：

- (1) 彭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邱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零年：無)，有關其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兩名(二零二零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94	1,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	156
	1,510	1,313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的實際法定稅率為33.6%(二零二零年：33.6%)。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企業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20%納稅，首筆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可享有75%之課稅減免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收入享有50%之課稅減免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72	187
即期－日本	–	330
遞延(附註29)	1,633	(10,618)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705	(10,101)

採用中國內地及日本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 二零二一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日本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7,529)		(21,434)		(38,963)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382)	25.0	–	–	(4,382)	11.2
按日本法定稅率33.6%計算的稅項	–	–	(7,202)	33.6	(7,202)	18.5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12	–	–	–	12	–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416	(2.4)	–	–	416	(1.1)
毋須納稅收入	(1,020)	5.8	(939)	4.4	(1,959)	5.0
不可扣稅開支	545	(3.1)	3,578	(16.7)	4,123	(1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6,004	(34.3)	4,693	(21.9)	10,697	(27.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1,575	(9.0)	130	(0.6)	1,705	(4.4)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二零二零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日本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30,364)		(25,153)		(55,517)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591)	25.0	–	–	(7,591)	13.7
按日本法定稅率33.6%計算的稅項	–	–	(8,450)	33.6	(8,450)	15.2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161)	0.5	–	–	(161)	0.3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	–	–	–	(2)	–
毋須納稅收入	–	–	(246)	1.0	(246)	0.4
不可扣稅開支	638	(2.1)	4,969	(19.8)	5,607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2	(1.1)	410	(1.6)	742	(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6,784)	22.3	(3,317)	13.2	(10,101)	18.2

## 11 股息

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40,59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292,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4,552	870	1,590	925	137,937
累計折舊	(15,161)	(742)	(340)	(879)	(17,122)
賬面淨值	119,391	128	1,250	46	120,81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9,391	128	1,250	46	120,815
添置	-	609	-	-	609
出售	-	(3)	(334)	-	(337)
年內折舊撥備	(3,609)	(90)	(329)	-	(4,028)
匯兌調整	(11,030)	(14)	-	-	(11,0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04,752	630	587	46	106,0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2,139	1,375	1,165	925	125,604
累計折舊	(17,387)	(745)	(578)	(879)	(19,589)
賬面淨值	104,752	630	587	46	106,015
<b>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5,903	968	2,387	925	140,183
累計折舊	(11,148)	(740)	(1,214)	(852)	(13,954)
賬面淨值	124,755	228	1,173	73	126,22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4,755	228	1,173	73	126,229
添置	-	-	425	-	425
出售	-	(19)	(61)	-	(80)
年內折舊撥備	(4,183)	(79)	(287)	(27)	(4,576)
匯兌調整	(1,181)	(2)	-	-	(1,1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9,391	128	1,250	46	120,8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552	870	1,590	925	137,937
累計折舊	(15,161)	(742)	(340)	(879)	(17,122)
賬面淨值	119,391	128	1,250	46	120,815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90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574,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8(ii))。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酒店業務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75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9,391,000元)及人民幣43,5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9,44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進行減值評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產權土地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二零二零年：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本集團使用直接比較法(二零二零年：直接比較法)估計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產權土地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基於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並對性質、位置及條件進行調整。公允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於現況下在市場上出售物業而作出，並無憑藉可影響有關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此外，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性出售或向單一購買者出售物業作出撥備。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位於日本。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20,594</b>	20,538
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調整的(虧損)/收益	<b>(2,817)</b>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17,777</b>	20,59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42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5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8(ii))。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浙江華夏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浙江國仲盈信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進行重估。公允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14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值層級(續)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零年：無)。

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允值計量對賬：

	零售店舖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單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518	10,020	20,538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一項公允值 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26	30	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544	10,050	20,594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一項公允值 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2,190)	(627)	(2,8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354	9,423	17,777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零售店舖	直接市場比較法	可資比較物業 的交易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 21,200元至 人民幣21,900元	可資比較價值越高， 公允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	直接市場比較法	可資比較物業 的交易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 21,200元至 人民幣21,900元	可資比較價值越高， 公允值越高

## 14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零售店舖	收入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70.90元	單位每月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	5.8%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辦公室單位	收入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35.08元	單位每月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	5.3%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乃透過採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考相同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達致，並因應關鍵估值屬性上之差異(例如面積及樓層)作出調整，用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此估值方法的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估計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市場租金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有關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租賃交易的觀點進行估計。只有估計租賃價值大幅增加／(減少)將引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只有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引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所作假設的變動會導致貼現率出現同向變動。

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已由收入法改為直接比較法，因為有關變動結果相等於或更能代表公允值的計量。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永久業權土地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9,445	50,086
匯兌調整	(5,904)	(641)
年末賬面值	43,541	49,445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3,5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9,445,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8(iii))。

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16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的各種辦公室單位及設備、汽車及酒店設施訂立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室單位及設備的租期一般為2至5年，汽車租期一般為5年，而酒店設施的租期一般為2至3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單位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酒店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7	232	6,952	7,471
添置	106	–	8,000	8,106
折舊開支	(227)	(46)	(1,618)	(1,891)
因租賃修訂而削減	(31)	(30)	–	(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5	156	13,334	13,625
添置	127	–	–	127
折舊開支	(73)	(40)	(1,319)	(1,432)
因租賃修訂而削減	(106)	–	(7,733)	(7,8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116	4,282	4,481

## 16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b>5,889</b>	7,431
新租賃	<b>127</b>	8,106
因租賃修訂而削減	<b>(106)</b>	(51)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b>84</b>	105
付款	<b>(1,500)</b>	(9,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b>4,494</b>	5,88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b>1,347</b>	1,413
非流動部分	<b>3,147</b>	4,476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b>84</b>	10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b>1,432</b>	1,89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b>18</b>	153
損益內確認款項總額	<b>1,534</b>	2,149

#### (d)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及34披露。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本集團於年內的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3,686
累計減值	(13,632)
賬面淨值	5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86
累計減值	(13,632)
賬面淨值	54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修善寺滄亭)進行減值測試。

新冠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發展迅速。眾多國家已要求企業限制或暫停經營，並實施旅行限制及檢疫措施。為遏制病毒而採取的措施對經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並使許多業務受到干擾。隨著疫情的不斷發展及演變，預測其對修善寺滄亭的業務及修善寺滄亭經營所在地的全部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極具挑戰性。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得資料，管理層已對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時所使用的五年業務計劃作出額外調整，以反映估計影響。已確認並於下文討論的減值費用乃根據應用該等調整後的預期現金流量計算。

由於上述新冠病毒疫情導致旅遊及經濟不確定性增加，修善寺滄亭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管理層於預計現金流量減少後確認減值費用。根據減值評估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472,000元於損益確認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進一步減值虧損。

就修善寺滄亭確認的減值費用反映管理層對五年業務計劃中的可能旅遊及經濟狀況的最新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市場的長期潛力的觀點維持不變。

## 17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釐定。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算收益(年增長率%) <sup>(1)</sup>	<b>25.79%</b>	22.10%
預算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sup>(2)</sup>	<b>79.42%</b>	70.46%
長期增長率	<b>0.49%</b>	0.56%
稅前貼現率	<b>9.49%</b>	9.49%

附註：

- (1) 預算收益表示為就減值測試所用修善寺滝亭初始五年計劃的複合年增長率。
- (2) 預算毛利率表示為酒店業務平均毛利率佔就減值測試所用修善寺滝亭初始五年計劃的收益的百分比。

假設為於計算修善寺滝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採用的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基於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收益－預算銷售額乃按歷史數據(包括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前後年度實現的收益)計算，並就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在概率加權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反映新冠病毒疫情的不確定性。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以歷史資料為依據，包括新冠病毒疫情前後年度實現的毛利率，並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經營效率及市場發展的預期，在概率加權情況下作出調整，以反映新冠病毒疫情的不確定性。

長期增長率－就計算本集團使用價值而言，於五年預測期結束時即時應用永久長期增長率，乃根據對日本(修善寺滝亭經營所在國家)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續)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在日本酒店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關鍵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報告期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4,78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589,000元)。

### 18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溫泉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b>507</b>	<b>112</b>	<b>619</b>
年內攤銷撥備	<b>(40)</b>	<b>(25)</b>	<b>(65)</b>
匯兌調整	<b>(61)</b>	<b>(12)</b>	<b>(73)</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6</b>	<b>75</b>	<b>481</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649</b>	<b>163</b>	<b>812</b>
累計攤銷	<b>(242)</b>	<b>(89)</b>	<b>(331)</b>
賬面淨值	<b>407</b>	<b>74</b>	<b>481</b>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溫泉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60	4	564
添置	—	133	133
年內攤銷撥備	(47)	(25)	(72)
匯兌調整	(6)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112	6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0	179	919
累計攤銷	(233)	(67)	(300)
賬面淨值	507	112	619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b>4,033</b>	4,053
減：減值虧損	<b>(1,643)</b>	-
	<b>2,390</b>	4,053

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中披露。

於報告期末該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Hangzhou Yitu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Hangzhou Yitu」)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b>40%</b>	40%	技術諮詢

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進入解散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報告期末後，已完成解散該聯營公司。

下表說明有關Hangzhou Yitu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10,084</b>	10,133
資產淨值	<b>10,084</b>	10,133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b>40%</b>	40%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4,033</b>	4,053
收益	-	79
利息收入	-	15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49)</b>	1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美團	774	-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	7,995
	<b>791</b>	7,995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具策略性質，故該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商品	4,205	3,925
酒店用品	13	233
	<b>4,218</b>	4,158

### 2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188	14,780
減值	(12,816)	(12,946)
	<b>1,372</b>	1,834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一個月，部分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應收賬款不計息。

## 22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750	185
31至90日	44	154
91至180日	9	50
181至360日	569	1,445
	<b>1,372</b>	1,834

應收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946	1,818
減值虧損	–	11,895
撥回	(130)	(22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546)
年末	<b>12,816</b>	12,946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當中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將具相似虧損模式之各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報告日期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9%	0.72%	95.75%	90.3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03	9	13,376	14,1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	—	12,807	12,8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7%	37.50%	89.93%	87.5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42	80	14,358	14,78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	30	12,912	12,946

###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674	4,7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2	2,143
預付費用	224	896
預付其他稅項	927	1,023
	5,717	8,835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與並無任何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定為甚低。

##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3,021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而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3,614</b>	44,024
定期存款	<b>1,750</b>	320
	<b>45,364</b>	44,34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為服務質素作抵押*	<b>(1,750)</b>	(32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3,614</b>	44,024
以人民幣計值	<b>21,055</b>	40,689
以日圓計值	<b>2,852</b>	2,827
以美元計值	<b>1,147</b>	12
以港元計值	<b>18,560</b>	49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3,614</b>	44,024

\* 按中國政府規定就本集團旅遊業務作出的保證按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賬款

於年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494	317
31至90日	–	65
91至180日	–	54
181至360日	20	95
1至2年	296	252
	<b>810</b>	783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 27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21	272
應付工資	1,902	1,075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4,585	3,635
其他應付款項	8,696	3,415
	<b>15,304</b>	8,397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28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	二零二二年	10,000	10,000
241,812,000日圓長期有抵押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二年	14,872	15,291
7,128,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 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二年	840	451
51,624,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 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二年	2,861	3,264
			<b>28,573</b>	29,006

## 28 計息銀行借款(續)

非即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8,424,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四年	<b>1,021</b>	1,165
585,121,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三二年	<b>32,424</b>	37,001
			<b>33,445</b>	38,166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b>28,573</b>	29,006
— 第二至第五年			<b>33,445</b>	38,166
			<b>62,018</b>	67,172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8,573,000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悉數償還，已獲授延期還款至本集團與該日本銀行相互協定的二零二二年某一時間點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日本銀行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延長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構成金融負債的重大修訂，將入賬列為註銷原銀行貸款及確認新銀行貸款。原銀行貸款於債務修訂日期被終止確認，延期協議下的經修訂銀行貸款的公允值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且已確認。於貸款修訂日期，原銀行貸款的面值與新銀行貸款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917,000元於貸款修訂日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0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362,000元)；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9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12,000元)(附註13)；
  -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42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50,000元)(附註14)；及
  -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3,5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9,445,000元)(附註15)。
- (b) 除按4.00%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外，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2,01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7,172,000元)均以日圓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及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	472	-	269	2,494	3,23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 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052	7,828	(16)	(532)	10,3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 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 項總額	3,524	7,828	253	1,962	13,567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 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37)	(1,784)	(49)	(445)	(2,515)
匯兌調整	(35)	(427)	-	-	(4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遞延 稅項總額	<b>3,252</b>	<b>5,617</b>	<b>204</b>	<b>1,517</b>	<b>10,590</b>

## 29 遞延稅項資產(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的公允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務加速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	3,838	1,069	793	2,483	8,183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 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12)	333	14	(521)	(2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 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 項總額	3,726	1,402	807	1,962	7,897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 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267	(704)	(445)	(882)
匯兌調整	-	(108)	-	-	(1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遞延 稅項總額	<b>3,726</b>	<b>1,561</b>	<b>103</b>	<b>1,517</b>	<b>6,907</b>

出於呈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對本集團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8,289</b>	10,25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4,606)</b>	(4,588)
	<b>3,683</b>	5,670



## 29 遞延稅項資產(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分別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4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38,000元)及人民幣5,17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719,000元)，將分別於一至五年內及九年內到期，可抵銷進一步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稅項虧損(二零二零年：無)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該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負責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向外國實體分派相關盈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7,3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826,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 30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5,000</b>	15,000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8,797</b>	8,797

### 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於將派付擬派股息之時可支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合計繳足股本以及被視為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虞丁心先生的出資。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撥回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撥回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值變動淨額，並根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處理。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就外幣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銀行貸款及杭州市旅遊委員會所授予的旅遊業務作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15、25及28。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關於辦公室單位及酒店設施的租賃安排，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2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106,000元)及人民幣12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106,000元)。

####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889	67,172
新租賃	12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00)	—
融資成本	84	—
因租賃修訂而削減	(106)	—
貸款修訂虧損	—	(1,917)
匯兌變動	—	(3,2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4	62,018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續)

二零二零年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7,431	59,200	2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71)	(9,702)	8,757	(224)
新租賃	-	8,106	-	-
融資成本	1,171	105	-	-
因租賃修訂而削減	-	(51)	-	-
匯兌變動	-	-	(78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89	67,172	-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列入經營活動	18	153
列入融資活動	1,500	9,702
	<b>1,518</b>	<b>9,855</b>

### 34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份租期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3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Hangzhou Yitu 虞丁心先生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控股股東之一

(a)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來自： Hangzhou Yitu	(i)	—	390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獲得Hangzhou Yitu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90,000元作為營運資金。該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b) 與董事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董事款項： 年內未支付的最大金額： 虞丁心先生	—	201

與董事之間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70	1,3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	212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912	1,525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35 關聯方交易(續)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年末之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72	1,83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92	2,143
已抵押短期存款	1,750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14	44,024
	<b>48,628</b>	48,32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21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91	7,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負債 – 按已攤銷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10	783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696	3,415
計息銀行借款	62,018	67,172
	<b>71,524</b>	71,370

### 37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管理層已評估，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乃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所作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現時進行的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算銷售)中的交易金額入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按已採用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以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計算。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按市場報價釐定。

## 37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791	—	—	791
	791	—	—	7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21	—	3,021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7,995	—	—	7,995
	7,995	3,021	—	11,0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零年：無)。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盡量減低淨外幣持倉，限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年末對日圓及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二零二一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06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06)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7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7)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31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31)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嚴重。除非獲取總裁及主席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階段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續)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b>14,188</b>	<b>14,188</b>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b>1,892</b>	—	—	—	<b>1,892</b>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b>1,750</b>	—	—	—	<b>1,75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b>43,614</b>	—	—	—	<b>43,614</b>
	<b>47,256</b>	—	—	<b>14,188</b>	<b>61,444</b>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4,780	14,7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 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143	—	—	—	2,143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20	—	—	—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4,024	—	—	—	44,024
	46,487	—	—	14,780	61,267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賬款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年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 流動資金風險

	二零二一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4	316	-	-	-	810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696	-	-	-	-	8,696
租賃負債	-	394	1,183	3,190	-	4,767
計息銀行借款	-	13,669	13,041	39,489	-	66,199
	9,190	14,379	14,224	42,679	-	80,472

	二零二零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66	317	-	-	-	783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15	-	-	-	-	3,415
租賃負債	-	376	1,128	4,442	25	5,971
計息銀行借款	-	364	28,823	45,788	-	74,975
	3,881	1,057	29,951	50,230	25	85,144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會隨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有計息資產及負債，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8披露。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被視為甚微。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0,000元)。

###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承受由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產生的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一個具有差異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估計倘股價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99,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影響(二零二零年：無)。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b>62,018</b>	67,172
租賃負債	<b>4,494</b>	5,889
應付賬款	<b>810</b>	78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5,304</b>	8,3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614)</b>	(44,024)
已抵押存款	<b>(1,750)</b>	(320)
負債淨額	<b>37,262</b>	37,8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49,620</b>	199,151
總資本及負債淨額	<b>186,882</b>	237,048
資本負債比率	<b>20%</b>	16%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5	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b>	<b>5</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	8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2	1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997	89,949
<b>流動資產總值</b>	<b>84,588</b>	<b>90,97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	337
<b>流動負債總額</b>	<b>83</b>	<b>33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4,505</b>	<b>90,63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4,510</b>	<b>90,639</b>
<b>資產淨值</b>	<b>84,510</b>	<b>90,639</b>
<b>權益</b>		
股本	8,797	8,797
股份溢價	91,120	91,120
其他儲備	(15,407)	(9,278)
<b>權益總額</b>	<b>84,510</b>	<b>90,639</b>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虞丁心

董事  
潘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120	1,769	(3,711)	89,178
年內虧損	-	-	(1,481)	(1,481)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5,855)	-	(5,8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1,120	(4,086)	(5,192)	81,842
年內虧損	-	-	(1,425)	(1,425)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704)	-	(4,7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20	(8,790)	(6,617)	75,713

###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b>20,789</b>	30,869	233,803	205,051	168,8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8,963)</b>	(55,517)	36,652	10,771	29,6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705)</b>	10,101	(10,842)	(3,702)	(8,017)
年內(虧損)/溢利	<b>(40,668)</b>	(45,416)	25,810	7,069	21,643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240,490</b>	289,650	357,121	278,008	211,713
負債總額	<b>88,871</b>	88,422	(104,469)	(154,452)	(97,356)
非控股權益	<b>1,999</b>	2,077	(2,201)	(2,603)	(3,171)
權益總額	<b>151,619</b>	201,228	(250,451)	(120,953)	(111,186)